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有關
賢富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背景	8
賢富補充協議	9
訂立賢富補充協議之理由	14
其他資料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期權」	指	根據順馳A認購協議(經由補充協議(順馳A認購事項)修訂)按股份面值以現金認購5,000股順馳A股份之期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順馳1」	指	順馳置地(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北京順馳2」	指	北京順馳置地豐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北京順馳3」	指	北京順馳置地達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惠記之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惠記之董事
「賢富」	指	賢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賢富協議」	指	雋御投資(北京)與賢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賢富向雋御投資(北京)轉讓其於第四筆貸款之部份而訂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經由賢富補充協議修訂之協議
「賢富補充協議」	指	雋御投資(北京)與賢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關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樓面面積」	指	建築樓面面積
「擔保人」	指	順馳A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順馳A認購事項)之擔保人，即孫先生、順馳中國及順馳管理
「河北順馳」	指	河北順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河南順馳」	指	河南順馳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惠記及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為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濟南順成」	指	濟南順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擁有其7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四筆貸款」	指	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貸款，由雋御投資(北京)及賢富借予順馳B
「洛陽順馳」	指	洛陽順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孫先生」	指	孫宏斌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化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新項目公司」	指	北京順馳1、北京順馳3、天津順馳2、天津順馳3、河北順馳及上海方城
「未行使順馳A期權」	指	順馳A購買期權、順馳A認購期權及調整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雋御投資(北京)」	指	雋御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路勁集團」	指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路勁股份」	指	路勁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路勁股東特別大會」	指	路勁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行使未行使順馳A期權及張氏參與協議，以及(ii)賢富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順馳」	指	山東順馳融盛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方城」	指	上海順馳方城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擁有31.5%權益
「股份」	指	惠記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順馳A認購協議認購順馳A股份之認購人，即雋御投資(北京)、賢富及張先生
「順馳A」	指	Sunco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 Sunco Binhai L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路勁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
「順馳A集團」	指	順馳A及其附屬公司
「順馳A購買期權」	指	由順馳中國及順馳管理授出之期權，據此雋御投資(北京)可根據順馳A購買期權協議，要求順馳中國及順馳管理向雋御投資(北京)(或其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出售合共3,184股順馳A股份
「順馳A購買期權協議」	指	雋御投資(北京)、順馳中國、順馳管理及孫先生(作為擔保人)就順馳A購買期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順馳A股份」	指	順馳A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釋義

「順馳A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順馳A及擔保人就認購人認購順馳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經由補充協議(順馳A認購事項)修訂)
「順馳A認購期權」	指	由順馳A授出之期權，據此雋御投資(北京)有權根據順馳A認購期權協議要求順馳A向雋御投資(北京)(或其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發行10,000股新順馳A股份
「順馳A認購期權協議」	指	雋御投資(北京)及順馳A就順馳A認購期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順馳B」	指	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順馳中國」	指	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孫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順馳管理」	指	Sunc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補充協議(順馳A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順馳A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順馳A認購協議
「蘇州順馳工業園」	指	蘇州工業園區順馳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順馳2」	指	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

「天津順馳3」	指	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路勁之控股股東
「惠記集團」	指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
「武漢能達」	指	武漢能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張氏參與協議」	指	雋御投資(北京)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鄭州客屬」	指	鄭州客屬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順馳A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黃永祥

趙慧兒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

七樓702B室

敬啟者：

有關
賢富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賢富與雋御投資(北京)訂立賢富補充協議，據此，雋御投資(北京)將根據順馳A購買期權協議指示順馳中國及順馳管理以轉讓價轉讓364股現有順馳A股份予賢富，以支付人民幣36,363,636元(即借予順馳B之第四筆貸款中賢富所佔之部份)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並於順馳A購買期權行使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以取代雋御投資(北京)根據賢富協議以現金向賢富全數支付轉讓屬其部份之第四筆貸款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由於賢富補充協議(倘成為無條件)預期將於順馳A認購協議(據此，賢富已認購其於順馳A已發行股本之5%現有權益，並可根據調整期權選擇認購額外455股新順馳A股份)起計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賢富建議收購額外364股順馳A股份作為根據賢富補充協議轉讓屬其部份之第四筆貸款之代價，將與根據順馳A認購協議擬進行者合計(「合計收購事項」)。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部份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計收購事項構成惠記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計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賢富與雋御投資(北京)透過訂立獨立貸款協議，同意向順馳B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雋御投資(北京)提供人民幣363,636,364元之等值港元，及賢富提供人民幣36,363,636元之等值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統稱為第四筆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賢富與雋御投資(北京)訂立(其中包括)賢富協議，據此，賢富(以1.00港元之代價)同意在收到雋御投資(北京)發出之書面通知後，按面值轉讓第四筆貸款項下屬其部份之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並按雋御投資(北京)可能之指示解除相關抵押及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81,542,428股路勁股份，佔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約37.81%。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路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惠記及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賢富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賢富與雋御投資(北京)訂立賢富補充協議，據此，雋御投資(北京)將根據順馳A購買期權協議指示順馳中國及順馳管理以轉讓價轉讓364股現有順馳A股份予賢富，以支付人民幣36,363,636元(即借予順馳B之第四筆貸款中賢富所佔之部份)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於順馳A購買期權行使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以取代雋御投資(北京)根據賢富協議以現金向賢富全數支付轉讓屬其部份之第四筆貸款之款項。實際上，賢富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每股順馳A股份100,000港元之購買價，乃雋御投資(北京)根據順馳A購買期權協議應付之相同購買價。此價格乃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假設未行使順馳A期權同時獲全數行使及完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賢富擁有順馳A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倘路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未行使順馳A期權同時獲全數行使及完成，以及賢富協議完成，則賢富將會持有1,319股順馳A股份，佔順馳A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8%。

根據賢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路勁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取得路勁獨立股東(此情況指惠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路勁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惠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路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放棄投票。

倘行使未行使順馳A期權不獲路勁獨立股東(此情況指惠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張先生以外之路勁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路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賢富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

倘行使未行使順馳A期權獲路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路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賢富協議不獲批准，則賢富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而惠記於順馳A之股權將於行使未行使順馳A期權完成後由上述順馳A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28%攤薄至3.82%。屆時順馳B將以現金向賢富支付第四筆貸款中賢富所佔之部份(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順馳A集團及新項目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順馳A集團為中國信譽卓著之物業發展商，而順馳A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向買家銷售物業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順馳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不包括下文所披露新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新項目公司乃順馳A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之公司，並將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65,559	491,866	1,348,084
除稅前虧損	80,877	354,167	34,267
除稅後虧損	100,776	363,373	16,99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391,538

順馳A集團財政狀況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63,400,000元得以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之部份原因為(i)增加已完成及出售之物業發展項目；及(ii)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

股東應注意，上述順馳A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順馳A認購協議後因給與順馳A之若干貸款被資本化而對順馳A集團資產淨值之正面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新項目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新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過往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62,361	910,504	1,055,699
除稅前虧損	217,537	401,573	225,048
除稅後虧損	197,629	326,456	193,93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285,490

董事會函件

順馳A集團經擴大後所持有之相關項目簡介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順馳A集團經擴大後之旗下相關公司(包括順馳A集團及新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項目(主要作住宅用途)之簡介，即概約地盤面積、計劃可售總樓面面積及未出售樓面面積。

	公司	項目	地盤面積	計劃可售 總樓面面積	未出售 樓面面積 (附註1)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順馳A認購協議 完成後順馳A 持有之項目	北京順馳2	順馳藍調國際	80,000	219,000	50,000
	鄭州客屬	中央特區	219,000	517,000	372,000
	河南順馳	鄭州第一大街	236,000	251,000	4,000
		鄭州第一國際	4,000	48,000	27,000
	洛陽順馳	洛陽第一大街	130,000	153,000	26,000
		世府名邸	76,000	186,000	141,000
		順馳城	111,000	306,000	251,000
	濟南順成	濟南順成	192,000	345,000	345,000
	山東順馳	膠州藍水假期	249,000	324,000	248,000
	蘇州順馳工業園	蘇州湖畔天城	164,000	300,000	146,000
	武漢能達	順馳泊林	172,000	187,000	95,000
	小計		1,633,000	2,836,000	1,705,000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	項目	地盤面積	計劃可售	未出售
			總樓面面積	樓面面積 (附註1)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新項目公司	北京順馳1	順馳林溪	361,000	190,000
	北京順馳3	順馳領海	285,000	462,000
	天津順馳2	天津太陽城	1,073,000	1,379,000
	天津順馳3	天津山傾城	327,000	268,000
		寶坻城市藝墅 (附註2)	—	—
		青山溪語 (附註2)	—	—
	河北順馳	順馳藍郡	91,000	160,000
	上海方城	順馳蘭郡	302,000	221,000
	小計		<u>2,439,000</u>	<u>2,680,000</u>
合計			<u><u>4,072,000</u></u>	<u><u>5,516,000</u></u>
				<u><u>3,466,000</u></u>

附註：

1. 未出售樓面面積乃指尚未訂約出售之樓面面積，該面積可分為未發展、興建中或已竣工。
2. 未出售樓面面積指由天津順馳3開發及大部份經其出售項目之剩餘未出售之住宅單位。

訂立賢富補充協議之理由

惠記在大中華地區主要從事土木建築、石礦、公路及高速公路營運及物業發展，以及生物科技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順馳A之進一步權益將令惠記可於雋御投資(北京)、賢富及張先生行使未行使順馳A期權完成後維持其於順馳A相若權益水平，並分佔順馳A自物業發展業務所產生之潛在利益。經考慮收購順馳A進一步權益之代價之基準，惠記毋須作額外現金支出，而屬其部份之第四筆貸款將獲全數清償，董事認為，賢富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每股順馳A股份購買價100,000港元，此購買價與雋御投資(北京)根據順馳A購買期權應付之價格相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惠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順馳A之進一步權益將不會對惠記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路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基建合作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高速公路。自二零零四年起，路勁集團亦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81,542,428股路勁股份，佔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約37.81%。

其他資料

本文件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是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惠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惠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惠記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惠記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惠記及聯交所如下：

(A) 惠記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附註2)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附註2)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

-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之已發行股本為793,124,03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B) 相聯法團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7 (附註3)
	路勁	個人	5,500,000 (附註2)	—	0.74
	惠記(單氏) 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3.10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	個人	5,286,000 (附註1)	—	0.71 (附註4)
		個人	1,300,000 (附註2)	—	0.17 (附註4)
	惠記(單氏) 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趙慧兒	利基	個人	837,000 (附註1)	—	0.10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	個人	75,000 (附註1)	—	0.01
		個人	535,000 (附註2)	—	0.07
林煒瀚	利基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鄭志鵬	利基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4 (附註3)
黃志明	利基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b)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82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44,665,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5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5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30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35,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5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惠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惠記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惠記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惠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按惠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擁有惠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惠記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 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任何公司（擁有惠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惠記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B) 惠記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惠記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惠記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卓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Goldky Industries Limited	40
怡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富光工程有限公司	20
瑰麗建築材料(上海) 有限公司	Proficiency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Limited 謝鵬	20 20
巨雄工程有限公司	Downer Mining (Asia) Limited	30
詠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陳有基	12.65
惠科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Kencana Capital Ventures Sdn. Bhd.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不包括董事)擁有惠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惠記存置之登記冊內，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惠記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惠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或擁有惠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認股權。

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惠記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朱達慈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董事

服務合約

單偉豹先生已與惠記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3,500,000港元及按惠記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發之花紅。該服務合約之期限可由惠記或單先生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單偉彪先生已與惠記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3,200,000港元及按惠記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發之花紅。該服務合約之期限可由惠記或單先生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單偉彪先生亦與利基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2,300,000港元及按利基利潤分享計劃下之酌情花紅。該服務合約之期限可由利基或單先生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黃永祥先生已與惠記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1,500,000港元及按惠記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該服務合約之期限可由惠記或黃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趙慧兒小姐已與惠記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700,000港元及按惠記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該服務合約之期限可由惠記或趙小姐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惠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惠記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決定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訴訟

於高院民事訴訟2005年第1652號中，Newcourt Developments Limited（「原告人」）指稱就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被告」，惠記之附屬公司）及惠記（「第二被告」）違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就收購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交易」）而簽訂之協議內所載之陳述、保證、承諾及/或條款（該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延長協議所補充）而向彼等提出申索。原告人亦就Messrs. Ko & Co.於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中向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提出之申索致使添星或蒙受損失及損害，而向彼等另外提出選擇性申索，要求彼等承擔所有損失及損害之50%。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所涉及款額為18,196,888港元。於交易完成前，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添星50%權益。

高院民事訴訟1652/2005號的各方已同意暫時中止訴訟，但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60天書面通知予以取消此暫時中止協議。該訴訟因此暫時停止以待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2450/2004號之結果。

衡量到所涉及款項之金額，董事認為，該索償不會對惠記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之針對惠記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資料

- (i) 惠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惠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惠記之公司秘書為趙慧兒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v) 惠記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永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惠記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vi) 本文件之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